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3138)

公司地址：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 772 巷 19 號
電 話：(03)363-1901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9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0 ~ 56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2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4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4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 5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6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5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7 ~ 75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008 號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張明輝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7 日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5,075	13	\$	75,912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60	-		9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74,208	9		79,926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6,642	2		14,59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十一)		614	-		24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1,455	4		1,627	-
130X	存貨	六(三)		25,901	3		12,865	2
1410	預付款項			4,194	1		5,51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	-		10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8,869	32		191,767	2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878	-		87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及七		435,724	53		438,241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七及八		70,550	9		75,795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17,656	2		17,927	2
1780	無形資產			1,094	-		1,7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2,592	3		33,727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566	1		5,50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6,060	68		573,868	75
1XXX	資產總計		\$	814,929	100	\$	765,635	100

(續次頁)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	\$	33,750 4
2150	應付票據			1,320 -		758 -
2170	應付帳款			47,639 6		43,877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1,144 5		28,119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十三)		32,851 4		26,62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0 -		1,801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310 -		1,46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及八		12,184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363 1		5,45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5,861 18		141,852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42,645 5		60,0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7,231 4		26,162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0,008 1		9,89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9,884 10		96,060 13
2XXX	負債總計			225,745 28		237,912 3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408,230 50		408,230 5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40,786 5		40,786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二十一)		5,856 1		3,20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767 3		28,76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91,701 11		48,070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844 2 (		1,330) -
3XXX	權益總計			589,184 72		527,723 6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14,929 100	\$	765,63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385,820 100	\$ 338,3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九)(二十)(二十 三)及七	(243,102) (63)	(213,177) (63)
5900 營業毛利		142,718 37	125,167 3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599) (1)	(3,896)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896 1	5,376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4,015 37	126,647 38
營業費用	六(十)(十 九)(二十)(二十 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790) (10)	(37,505) (11)
6200 管理費用		(51,207) (13)	(42,302)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998) (7)	(31,591)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5,995) (30)	(111,398) (33)
6900 營業利益		28,020 7	15,24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六)(十六)及 七	23,991 6	18,219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及七	3,305 1	4,53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143) -	(2,73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4,016 1	(9,73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169 8	10,287 3
7900 稅前淨利		58,189 15	25,536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11,720) (3)	1,025 -
8200 本期淨利		\$ 46,469 12	\$ 26,561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 18,010 5	\$ 10,444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十三)	(199) -	(2,770)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三)(二十一)	(2,819) (1)	42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4,992 4	\$ 8,098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61,461 16	\$ 34,659 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14	\$ 0.6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14	\$ 0.65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408,230	\$ 40,786	\$ 1,320	\$ 28,767	\$ 25,735	\$ 11,774	\$ 493,06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80	-	(1,880)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46)	10,444	8,098
102 年度淨利	-	-	-	-	26,561	-	26,56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408,230	\$ 40,786	\$ 3,200	\$ 28,767	\$ 48,070	\$ 1,330	\$ 527,723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408,230	\$ 40,786	\$ 3,200	\$ 28,767	\$ 48,070	\$ 1,330	\$ 527,72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56	-	(2,656)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2)	15,174	14,992
103 年度淨利	-	-	-	-	46,469	-	46,469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408,230	\$ 40,786	\$ 5,856	\$ 28,767	\$ 91,701	\$ 13,844	\$ 589,184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189	\$ 25,53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呆帳損失迴轉收入數	六(二)	(128)	(2,6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016)	(9,7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五)(十七)	(580)	(366)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77)	(155)
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六(六)(十七)	(54)	(1,434)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五)(六)(十九)	6,737	9,084
攤銷費用	六(十九)	748	879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67)	(517)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143	2,736
未實現銷貨利益		2,599	3,896
已實現銷貨利益		(3,896)	(5,3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06	601
應收帳款淨額		5,846	(12,95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043)	18,949
其他應收款		(144)	4,0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3)	13,632
存貨		(13,036)	4,515
預付款項		1,321	2,188
其他流動資產		8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62	643
應付帳款		3,762	(2,7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025	4,142
其他應付款		6,248	(10,51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51)	(3,659)
其他流動負債		2,904	(6,5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604	53,645
支付所得稅		(1,715)	(224)
收取之利息		467	517
支付之利息		(1,155)	(2,8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201	51,0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161)	16,34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22,33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四)	(1,243)	(1,3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4	21
無形資產增加		(48)	(1,16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53)	314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		(307)	(1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118)	36,2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3,750)	(59,651)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2,500	-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7,671)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	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920)	(59,6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163	27,7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5,912	48,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5,075	\$ 75,912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2 月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原名耀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89 年 4 月變更名稱為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無線通信及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公司預估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17 及調減保留盈餘\$19。民國 103 年度調減營業費用

\$9 及調增其他綜合(損)益(\$7)。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份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份。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份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份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份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生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九) 應收租賃款/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2.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3.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份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6 ~ 44 年
機器設備	2 ~ 10 年
其他設備	2 ~ 26 年

(十三)租賃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1~43 年。

(十五)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6 年攤銷。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已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於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無線通信及有線通信機械器材及製造該器材之相關生產設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天線產品設計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並經交易對方驗收確認完畢認列收入。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

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 20% 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3.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委託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22,592。

5.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5,901。

6.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

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9,832。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2	\$ 138
活期存款	104,911	75,715
支票存款	52	59
合計	<u>\$ 105,075</u>	<u>\$ 75,91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應收帳款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4,208	\$ 80,249
減：備抵呆帳	-	(323)
	<u>\$ 74,208</u>	<u>\$ 79,926</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群組1	\$ 24	\$ 4,003
群組2	73,506	67,044
	<u>\$ 73,530</u>	<u>\$ 71,047</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12 個月），於交易前已適當評估新客戶之信用情形及營運狀況，經本公司評估評估無重大信用風險之疑慮。

群組 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12 個月）與本公司交易多年，過往收款情形均屬良好，經本公司評估無重大信用風險之疑慮。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0天內	\$ 600	\$ 3,276
31-90天	78	5,480
91-180天	-	65
181天以上	-	58
合計	<u>\$ 678</u>	<u>\$ 8,87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及\$323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323	\$ 323
減損損失迴轉	-	(128)	(128)
沖銷未能收回款項	-	(195)	(195)
12月31日	<u>\$ -</u>	<u>\$ -</u>	<u>\$ -</u>

102年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3,008	\$ 3,008
減損損失迴轉	-	(2,685)	(2,685)
12月31日	<u>\$ -</u>	<u>\$ 323</u>	<u>\$ 323</u>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3,496	(\$ 2,780)	\$ 716
半成品及在製品	213	(31)	182
製成品	1,676	(212)	1,464
商品存貨	23,879	(340)	23,539
合計	<u>\$ 29,264</u>	<u>(\$ 3,363)</u>	<u>\$ 25,901</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5,787	(\$ 5,404)	\$ 383
半成品及在製品	1,325	(803)	522
製成品	8,886	(5,374)	3,512
商品存貨	8,518	(70)	8,448
合計	<u>\$ 24,516</u>	<u>(\$ 11,651)</u>	<u>\$ 12,865</u>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44,891	\$ 218,899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2,616)	(6,246)
銷貨成本	242,275	212,653
勞務成本	827	524
營業成本	<u>\$ 243,102</u>	<u>\$ 213,177</u>

本公司持續出清舊有庫存，故產生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 (AUDEN BVI)	\$ 273,459	\$ 267,748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LUCKY)	30,560	29,120
晶復科技(股)公司(晶復)	131,705	141,373
	<u>\$ 435,724</u>	<u>\$ 438,241</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順流銷貨及出售固定資產予子公司產生之已實現銷貨利益為\$1,639 及\$1,988，業已沖銷並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科目項下。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末因順流銷貨及出售固定資產而累積之遞延未實現利益分別為\$3,276 及\$4,915，沖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 民國 102 年度經由 AUDEN BVI 及 LUCKY 投資之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雖對其持有綜合持股超過半數之表決權，但因依企業合作合同規定，本公司間接綜合盈餘分配比例僅為 40%，且未能有效控制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加以主導及監管能力，對其不具控制能力，故未納入合併個體。
4. AUDEN BVI 及 LUCKY 於民國 103 年上半年度依實質影響比率，完成對上海同耀之持股變更登記均為 20%。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69,460	\$ 35,561	\$ 115,672	\$ 26,487	\$ 247,1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29,935)	(17,005)	(103,805)	(20,640)	(171,385)
	<u>\$ 39,525</u>	<u>\$ 18,556</u>	<u>\$ 11,867</u>	<u>\$ 5,847</u>	<u>\$ 75,795</u>
103年					
1月1日	\$ 39,525	\$ 18,556	\$ 11,867	\$ 5,847	\$ 75,795
增添	-	-	623	622	1,245
處分-成本	-	-	(30,855)	(4,201)	(35,056)
處分-累計折舊	-	-	30,777	4,201	34,978
折舊費用	-	(1,025)	(4,381)	(1,006)	(6,412)
12月31日	<u>\$ 39,525</u>	<u>\$ 17,531</u>	<u>\$ 8,031</u>	<u>\$ 5,463</u>	<u>\$ 70,550</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69,460	\$ 35,561	\$ 85,440	\$ 22,908	\$ 213,3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9,935)	(18,030)	(77,409)	(17,445)	(142,819)
	<u>\$ 39,525</u>	<u>\$ 17,531</u>	<u>\$ 8,031</u>	<u>\$ 5,463</u>	<u>\$ 70,55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69,460	\$ 35,561	\$ 124,450	\$ 26,590	\$ 256,0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29,935)	(15,977)	(106,806)	(20,294)	(173,012)
	<u>\$ 39,525</u>	<u>\$ 19,584</u>	<u>\$ 17,644</u>	<u>\$ 6,296</u>	<u>\$ 83,049</u>
102年					
1月1日	\$ 39,525	\$ 19,584	\$ 17,644	\$ 6,296	\$ 83,049
增添	-	-	1,143	369	1,512
處分-成本	-	-	(9,921)	(472)	(10,393)
處分-累計折舊	-	-	9,921	464	10,385
折舊費用	-	(1,028)	(6,920)	(810)	(8,758)
12月31日	<u>\$ 39,525</u>	<u>\$ 18,556</u>	<u>\$ 11,867</u>	<u>\$ 5,847</u>	<u>\$ 75,795</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69,460	\$ 35,561	\$ 115,672	\$ 26,487	\$ 247,1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29,935)	(17,005)	(103,805)	(20,640)	(171,385)
	<u>\$ 39,525</u>	<u>\$ 18,556</u>	<u>\$ 11,867</u>	<u>\$ 5,847</u>	<u>\$ 75,795</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3,681	\$ 13,476	\$ 27,1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813)	(8,417)	(9,230)
	<u>\$ 12,868</u>	<u>\$ 5,059</u>	<u>\$ 17,927</u>
103年			
1月1日	\$ 12,868	\$ 5,059	\$ 17,927
折舊費用	-	(325)	(325)
減損損失迴轉	-	54	54
12月31日	<u>\$ 12,868</u>	<u>\$ 4,788</u>	<u>\$ 17,656</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3,681	\$ 13,476	\$ 27,1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813)	(8,688)	(9,501)
	<u>\$ 12,868</u>	<u>\$ 4,788</u>	<u>\$ 17,65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3,681	\$ 13,476	\$ 27,1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813)	(9,525)	(10,338)
	<u>\$ 12,868</u>	<u>\$ 3,951</u>	<u>\$ 16,819</u>
102年			
1月1日	\$ 12,868	\$ 3,951	\$ 16,819
折舊費用	-	(326)	(326)
減損損失迴轉	-	1,434	1,434
12月31日	<u>\$ 12,868</u>	<u>\$ 5,059</u>	<u>\$ 17,927</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3,681	\$ 13,476	\$ 27,1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813)	(8,417)	(9,230)
	<u>\$ 12,868</u>	<u>\$ 5,059</u>	<u>\$ 17,927</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341	\$ 1,052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6,582 及\$25,240，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直接資本化法及比較法，主要假設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收益資本化率(含折舊提存率)	1.22%~2.45%	1.60%~2.50%
淨收益	\$80,206~\$489,292	\$97,264~\$492,114

3. 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7,125	1.99%~2.00%	無
擔保借款	16,625	2%	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 33,750</u>		

(八) 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薪資及獎金	\$ 24,314	\$ 18,039
設備	877	875
進出口費用	522	1,842
佣金	511	411
其他	6,627	5,453
	<u>\$ 32,851</u>	<u>\$ 26,620</u>

(九)長期借款

1. 借 款 性 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自103年6月30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每季(共20季)償還本金。	2.00%	註	\$ 54,82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184)
				<u>\$ 42,645</u>

借 款 性 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自101年6月13日起至104年6月12日，一次性償還本金。	2.00%	註	\$ 60,000

註：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2.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為\$190,171。

(十)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207)	(\$ 12,78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358</u>	<u>3,046</u>
	(9,849)	(9,742)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u>17</u>	<u>19</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9,832)</u>	<u>(\$ 9,723)</u>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788)	(\$ 10,108)
當期服務成本	(45)	(46)
利息成本	(250)	(151)
精算損益	(124)	(2,48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3,207)</u>	<u>(\$ 12,788)</u>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046	\$ 2,83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0	51
雇主之提撥金	240	173
精算損益	22	(1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358</u>	<u>\$ 3,046</u>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5	46
利息成本	250	15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0)	(51)
前期服務成本	2	2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247</u>	<u>\$ 148</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推銷費用	\$ 109	\$ 42
管理費用	79	75
研發費用	59	31
	<u>\$ 247</u>	<u>\$ 148</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	\$ 102	\$ 2,497
累積金額	<u>\$ 8,848</u>	<u>\$ 8,746</u>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

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72 及\$37。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5.00%	5.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1.75%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207)	(\$ 12,788)	(\$ 10,10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358	3,046	2,836
計畫短絀	(\$ 9,849)	(\$ 9,742)	(\$ 7,27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24)	(\$ 2,483)	(\$ 6,222)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2	(\$ 14)	(\$ 27)

(10)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62。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171 及\$2,265。

(十一)股本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其中皆保留\$6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股份之用)，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資

本額為\$408,230，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二)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係普通股發行溢價所產生。

(十三) 保留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	\$ 80,037	\$ 55,822
本期損益	46,469	26,561
員工退職後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稅後淨額	(182)	(2,346)
12月31日	\$ 126,324	\$ 80,037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10%法定盈餘公積及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公司股利政策就累計可分配盈餘決定盈餘分派數額及分派方式，擬具分配案由股東會決議之，其分配比例如下：

(1) 董監酬勞不超過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百分之一。

(3) 餘額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並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需要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研發以創造競爭優勢，決議分派股利時，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

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份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份，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及 102 年 6 月 28 日，除依法分別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56 及 \$1,880 外，經股東會決議不擬分派盈餘，此項決議與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及 102 年 3 月 22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異議。
6.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780 及 \$23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80 及 \$0。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最低成數為估列或發放基礎，並認列為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營業費用。另，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皆為 \$0，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員工紅利 \$239 之差異，主要係因本公司考量公司獲利情形未分派盈餘，故亦不擬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該差異數已調整於民國 103 年度之損益。
7.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8.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對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647	
現金股利	12,247	\$ 0.3
合計	<u>\$ 16,894</u>	

(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103年	102年
1月1日	(\$ 1,330)	(\$ 11,774)
外幣換算差異數	15,174	10,444
12月31日	<u>\$ 13,844</u>	<u>(\$ 1,330)</u>

(十五)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總額	\$ 373,800	\$ 334,35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48)	(3,512)
銷貨收入淨額	372,652	330,842
勞務收入總額	13,213	7,626
減：勞務收入折讓	(45)	(124)
勞務收入淨額	13,168	7,502
合計	\$ 385,820	\$ 338,344

(十六)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45	\$ 211
其他利息收入	222	306
租金收入	3,039	3,975
股利收入	1,157	-
其他收入	19,328	13,727
合計	\$ 23,991	\$ 18,219

(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3,143	\$ 3,2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0	366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77	155
減損迴轉利益	54	1,434
其他損失	(549)	(686)
合計	\$ 3,305	\$ 4,534

(十八)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143	\$ 2,736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製成品存貨之變動	\$ 155,011	\$ 160,285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88,019	56,614
員工福利費用	70,571	66,0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737	9,084
樣品費	5,610	6,958
勞務費	6,152	6,07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48	879
其他費用	26,249	18,58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359,097</u>	<u>\$ 324,575</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 62,410	\$ 58,040
勞健保費用	3,885	4,114
退休金費用	2,418	2,413
其他用人費用(註)	1,858	1,528
	<u>\$ 70,571</u>	<u>\$ 66,095</u>

註：其他用人費用包含職工福利、伙食費、訓練費及團保費。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份：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1,635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91	1,69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691)	(3)
當期所得稅總額	2,335	1,68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385	(2,714)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1,720</u>	<u>(\$ 1,02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836)	\$ -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17	424
	<u>(\$ 2,819)</u>	<u>\$ 424</u>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9,892	\$ 4,341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713	870
遞延所得稅資產低估數	(585)	(7,92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691)	(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391	1,69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1,720</u>	<u>(\$ 1,025)</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呆滯損失	\$ 1,980	(\$ 1,408)	\$ -	\$ 572
退休金費用	144	24	-	168
資產減損	6,419	(9)	-	6,410
遞延貸項	836	(279)	-	557
虧損扣抵	22,665	(9,480)	-	13,185
未實現費用-不休假獎金	197	-	-	197
退休金精算損失	1,486	-	17	1,503
小計	<u>33,727</u>	<u>(11,152)</u>	<u>17</u>	<u>22,5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26,031)	1,839	-	(24,19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2,836)	(2,836)
應收帳款呆帳損失	-	-	-	-
兌換利益	(131)	(72)	-	(203)
小計	<u>(26,162)</u>	<u>1,767</u>	<u>(2,836)</u>	<u>(27,231)</u>
合計	<u>\$ 7,565</u>	<u>(\$ 9,385)</u>	<u>(\$ 2,819)</u>	<u>(\$ 4,639)</u>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 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呆滯損失	\$ 4,016	(\$ 2,036)	\$ -	\$ 1,980
退休金費用	170	(26)	-	144
資產減損	6,663	(244)	-	6,419
遞延貸項	1,174	(338)	-	836
虧損扣抵	18,302	4,363	-	22,665
未實現費用-不休假獎金	197	-	-	197
退休金精算損失	1,062	-	424	1,486
小計	31,584	1,719	424	33,7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26,815)	784	-	(26,031)
應收帳款呆帳損失	(335)	335	-	-
兌換利益	(7)	(124)	-	(131)
小計	(27,157)	995	-	(26,162)
合計	\$ 4,427	\$ 2,714	\$ 424	\$ 7,565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7	\$ 42,247	\$ 7,182	\$ -	107年度
98	33,651	5,721	-	108年度
99	1,661	282	-	109年度
	\$ 77,559	\$ 13,185	\$ -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5	\$ 2,407	\$ 409	\$ 409	105年度
96	51,008	8,672	176	106年度
97	48,035	8,166	-	107年度
98	33,651	5,721	-	108年度
99	1,661	282	-	109年度
	\$ 136,762	\$ 23,250	\$ 585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91,701	\$ 48,070

7.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5,932 及\$6,140，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2.89%，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8.99%。

(二十二)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46,469	40,823	\$ 1.1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46,469	40,82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73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6,469	40,896	\$ 1.14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6,561	40,823	\$ 0.6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26,561	40,82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8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561	40,841	\$ 0.65

(二十三)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等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5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部份租金給付每年 3%調增以反映市

場租金。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2,115 及\$845 之租金費用。
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九、(二)」。

(二十四)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245	\$ 1,51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75	74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77)	(875)
本期支付現金	\$ 1,243	\$ 1,383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 (AUDEN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LUCKY)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復)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晶訊科技)	本公司之孫公司
晶訊檢測(西安)有限公司(晶訊檢測)	本公司之孫公司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耀登電通)	本公司之孫公司
施比雅克(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施比雅克)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同耀)	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2,251	\$ 3,098
—孫公司	47,473	40,651
總計	\$ 49,724	\$ 43,749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與上開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上開銷貨係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餘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約為月結 90 天。

2. 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購買：		
— 子公司	\$ -	\$ 238
— 孫公司	82,183	50,635
— 關聯企業	43	180
總計	<u>\$ 82,226</u>	<u>\$ 51,053</u>

上開商品購買係依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與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約為30~90天相比無重大差異。

3.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 123	\$ 112
— 孫公司	20,538	14,828
— 關聯企業	-	517
減：轉列其他應收款	(4,019)	(858)
總計	<u>\$ 16,642</u>	<u>\$ 14,599</u>

(1)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逾期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分別為\$4,019及\$858，其帳齡係屬超過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間以上者。

(2) 本公司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一定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其帳齡分布情形如下：

	103年12月31日			
	逾期90天	逾期180天	逾期360天以上	合計
— 孫公司	<u>\$ 1,800</u>	<u>\$ 2,219</u>	<u>\$ -</u>	<u>\$ 4,019</u>

	102年12月31日			
	逾期90天	逾期180天	逾期360天以上	合計
— 孫公司	\$ -	\$ 341	\$ -	\$ 341
— 關聯企業	-	-	517	517
	<u>\$ -</u>	<u>\$ 341</u>	<u>\$ 517</u>	<u>\$ 858</u>

(3) 上列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 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315	\$ 73
—孫公司	40,786	28,046
—關聯企業	43	-
	<u>\$ 41,144</u>	<u>\$ 28,119</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付款期間為貨到後月結 30~90 天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其他應收款項

(1) 應收帳款轉列及其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4,728	\$ 735
—孫公司	6,727	376
—關聯企業	-	516
	<u>\$ 31,455</u>	<u>\$ 1,627</u>

A. 係各類代墊款項、本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及應收股利等。

B. 上述之應收股利\$24,450 分別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及 104 年 3 月 16 日全數收回。

C. 上述 A 所提及之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項業已加計利息計\$14。

(2) 資金貸與關係人

103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子公司	<u>\$ 15,000</u>	<u>\$ -</u>	<u>2.1%</u>
			<u>利息收入</u>
			<u>\$ 191</u>
102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子公司	<u>\$ 15,323</u>	<u>\$ -</u>	<u>2.8%</u>
			<u>利息收入</u>
			<u>\$ 306</u>

6. 其他應付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38	\$ -
—孫公司	12	1,801
	<u>\$ 50</u>	<u>\$ 1,801</u>

係各類代墊款項。

7.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子公司 \$991，產生之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已依規定遞延，並依晶復及耀登電通資產耐用年限逐年轉列處分利益。另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出售無形資產予耀登電通，出售價款為 \$633，產生處分利得 \$465，已依規定將處分無形資產利益遞延，並按耀登電通年限逐年轉列什項收入。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之遞延未實現利益為 \$677 及 \$1,019，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2)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2 月，出售固定資產予晶訊檢測，合約總價計 \$78，未產生處分損益。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全數款項已收回。

8. 租金收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出租實驗室及機器設備予子公司，租金收入分別為 \$1,212 及 \$2,576，依雙方之議定價格按月收取。

9. 代收代付薪資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向子公司及孫公司收取本公司代墊薪資等費用計 \$10,046(表列「7010 其他收入」)。

10.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之借款額度提供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 \$45,000 及 \$70,000，動用借款金額分別為 \$23,889 及 \$39,722。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840	\$ 8,947

(四) 其他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由主要管理階層以保證人名義為本公司借款提供擔保額度分別為 \$245,000 及 \$95,000，實際使用額度分別為 \$54,829 及 \$17,125。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及備償戶	\$ 5,645	\$ 5,338	註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	57,056	58,081	註一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房屋及建築	6,333	6,410	註一
合計	<u>\$ 69,034</u>	<u>\$ 69,829</u>	

註一：長期借款。

註二：履約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無

(二)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租金支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039	\$ 84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960	790
	<u>\$ 5,999</u>	<u>\$ 1,63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

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比率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54,829	\$ 93,75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075)	(75,912)
債務淨額	(50,246)	17,838
總權益	589,184	527,723
總資本	\$ 589,184	\$ 545,561
負債資本比率	-8.53%	3.27%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詳如下表所列示，因本公司存出(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因金額不重大，故以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921	\$ 1,921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54,829	\$ 54,829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76	176
合計	\$ 55,005	\$ 55,005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68	\$ 168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60,000	\$ 60,000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75	175
合計	\$ 60,175	\$ 60,175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20	31.65	\$ 124,068
歐元：新台幣	3	38.47	115
<u>非貨幣性項目(註)</u>			
美金：新台幣	9,606	31.65	304,0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536	31.65	80,264
歐元：新台幣	2	38.47	77
人民幣：新台幣	65	5.09	331

註：係採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04	29.81	\$ 107,435
韓元：新台幣	17,125	0.03	514
歐元：新台幣	43	41.09	1,767
<u>非貨幣性項目(註)</u>			
美金：新台幣	9,959	29.81	296,8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16	29.81	60,097
歐元：新台幣	2	41.09	82
人民幣：新台幣	171	4.92	841

註：係採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度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3,089	\$	-
韓元：新台幣	3%	-		-
歐元：新台幣	3%	3		-
<u>非貨幣性項目(註)</u>				
美金：新台幣	3%	-		7,5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1,999		-
歐元：新台幣	3%	2		-
人民幣：新台幣	3%	8		-

註：係採權益法之投資。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2,675	\$ --
韓元：新台幣	3%	13	--
歐元：新台幣	3%	44	--
日幣：新台幣	3%	--	--
<u>非貨幣性項目(註)</u>			
美金：新台幣	3%	--	7,39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1,496	--
韓元：新台幣	3%	--	--
歐元：新台幣	3%	2	--
人民幣：新台幣	3%	21	--

註：係採權益法之投資。

價格風險

不適用。

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減少 \$455 及 \$778。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譽良

好且近期無重大違約紀錄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公司各營運個體之營運資金需求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04,963 及\$75,774 以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分別為\$5,645 及\$5,338，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	\$ -	\$ -	\$ -
應付票據	1,320	-	-	1,32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8,783	-	-	88,78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2,901	-	-	32,90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3,189	12,946	31,298	57,43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33,750	\$ -	\$ -	\$ 33,750
應付票據	758	-	-	75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1,996	-	-	71,99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8,421	-	-	28,42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	61,800	61,80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原 因(註6)	提供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7)	備註
0	耀登科技	晶復	其他應收款	是	\$ 30,000	\$ 30,000	\$ -	2.1%	註4	\$ 2,251	營運週轉	\$ -	-	\$ 165,346	\$ 220,461	
0	耀登科技	耀登電通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5,000	-	-	註4	82,183	營運週轉	-	-	165,346	220,461	
0	耀登科技	上海同耀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5,000	-	-	註4	43	營運週轉	-	-	165,346	220,461	
0	耀登科技	施比雅克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5,000	4,019	2.1%	註4	47,473	營運週轉	-	-	165,346	220,461	
0	耀登科技	AUDEN BVI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	6,000	-	-	註4	-	營運週轉	-	-	165,346	220,461	
0	耀登科技	晶訊西安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5,000	-	-	註4	-	營運週轉	-	-	165,346	220,461	
1	LUCKY	上海同耀	其他應收款	是	4,350	4,350	-	-	註4	-	營運週轉	-	-	9,047	12,082	
2	AUDEN BVI	A TEST LAB	其他應收款	是	15,000	15,000	-	-	註4	-	營運週轉	-	-	83,410	111,213	
3	AUDEN BVI	北京神州	其他應收款	是	7,925	7,925	-	-	註4	-	營運週轉	-	-	83,410	111,21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係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1)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對單一企業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2)子公司-Lucky及Auden BVI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之淨值之40%，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單一企業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3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註7)	備註
0	耀登科技	晶復	註2	\$ 82,673	\$ 70,000	\$ 45,000	\$ 23,889	\$ -	8.16%	\$ 165,346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 30% 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15% 為限，當期淨值係以最近期（103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發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帳 面 金 額 (註3)	帳 面 金 額 (註3)	帳 面 金 額 (註3)			
耀登科技	股票未上市－ 星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78,300	\$	878	7.46	\$ -	註4
耀登電通	基金－ 非保本浮動收益理財產品	不適用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流動		-		3,361	-	3,361	註4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衡量者；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上述有價證券均未提供質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連、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与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200萬元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耀登科技	晶復	1	銷貨收入	\$ 2,251	價格由雙方議定，月結90天	0.30
0	耀登科技	施比雅克	1	銷貨收入	47,473	價格由雙方議定，月結90天	6.31
0	耀登科技	施比雅克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164	價格由雙方議定，月結90天	2.06
1	耀登電通	耀登科技	2	銷貨收入	82,183	同一般客戶交易，月結90天	10.92
1	耀登電通	耀登科技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786	同一般客戶交易，月結90天	4.1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金額	金額	
耀登科技	晶復	台灣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185,000	\$185,000	\$ 12,500,000	96.15	\$ 131,705	(\$ 11,694)	(\$ 11,244)		
耀登科技	AUDE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95,903	95,903	2,798,888	100	273,459	15,081	15,081		
耀登科技	LUCKY	模里西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30,523	30,523	907,980	100	30,560	179	179		
晶復	SUN MOST	香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67,274	62,892	7,886,759	23.41	53,262	(31,385)	(7,347)		
晶復	ATL塞席爾	塞席爾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6,840	6,840	210,000	100	2,786	(2,031)	(2,031)		
ATL塞席爾	ATL香港	香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6,150	-	-	-	(29)	(29)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目 的	實 收 資 本 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註8)	本期匯出或收回 金額	本期匯出 金額	本期匯入 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末止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備註
耀登電通	各種天線及其他光學用具及儀器 之產銷業務	\$ 72,600	2	\$ 74,925	\$ -	\$ -	\$ -	100	\$ 17,408	\$ 216,577	\$ -	註9
上海同耀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	24,684	2	13,546	-	-	-	40	569	46,578	-	-
晶訊科技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	7,260	2	7,452	-	-	-	100	(570)	(934)	-	-
施比雅克	儀器之銷售業務	6,098	2	6,260	-	-	-	100	401	(96)	-	-
晶訊西安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	4,200	2	-	-	-	-	96.15	(1,979)	2,159	-	註3
北京騰耀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	196,226	2	61,958	-	-	-	22.51	(6,766)	40,285	-	-
昆山耀旭	各種天線及其他光學用具及儀器 之產銷業務	1,466	2	-	-	-	-	100	2	-	-	註4
北京華光騰耀	房地產經紀業務	1,457	2	-	-	-	-	22.51	(303)	(2,917)	-	註5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分別為：AUDEN BVI、LUCKY 及 SUN MOST)。
- (3) 其他方式。

註 2：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 3：係由 ATL 賽席爾自有資金出資設立。

註 4：係由耀登電通自有資金出資設立。

註 5：係由北京騰耀自有資金出資設立。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8)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6、8)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註7)
耀登電通及上海同耀等	\$ 173,898	\$ 173,898	\$ 356,675

註 6：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皆為 USD3,414 及 HKD16,135。

註 7：係以合併財務報告淨值之 50%為上限。

註 8：期末係以 USD：NTD=31.65：1 及 HKD：NTD=29.81：1 列示之；期初係以 USD：NTD=29.81：1 及 HKD：NTD=3.84：1 列示之。

註 9：本期現金股利為 \$26,084，業已分別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及 104 年 3 月 16 日全數收回。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耀登電通	(\$ 82,183)	32	\$ -	-	(\$ 40,786)	46	\$ -	-	\$ -	\$ -	-	\$ -	
施比雅克	47,473	12	-	-	20,164	22	-	-	4,019	4,019	2.1%	14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不適用。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2		
活期存款							
— 台幣存款					52,930		
— 外幣存款							
		美金	1,638,504元，折合率31.65		51,859		
		歐元	2,438元，折合率38.47		94		
		其他			28		
支票存款							
— 台幣存款					52		
				\$	<u>105,075</u>		

（以下空白）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百慕達商泰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 12,032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10,484	
樂清海通通訊電子有限公司		8,894	
緯創資通(昆山)有限公司		9,820	
Jabil Circuit (Guangzhou) Limited		4,977	
泰科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4,972	
其他		23,029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74,208</u>	
減：備抵呆帳		<u>-</u>	
		<u>\$ 74,208</u>	

(以下空白)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3,496	\$ 3,183	淨變現價值
半成品					213	192	"
製成品					1,676	3,993	"
商品					23,879	40,069	"
					29,264	\$ 47,437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3,363)		
				\$	25,901		

(以下空白)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註)		本 期 減 少(註)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AUDEN BVI	2,799	\$ 267,748	-	\$ 5,711	-	\$ -	2,799	\$ 273,459	\$ 97.70	\$ 273,459	無	
LUCKY	908	29,120	-	1,440	-	-	908	30,560	33.66	30,560	無	
晶復	12,500	141,373	-	-	-	(9,668)	12,500	131,705	10.54	131,705	無	
合計	16,207	\$ 438,241	-	\$ 7,151	-	(\$ 9,668)	16,207	\$ 435,724				

註：含投資收益、累積換算調整數、盈餘匯回、未實現銷貨毛利、未實現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處分利益之變動情形。

(以下空白)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土地	\$ 69,460	-	\$ -	\$ 69,460	設定抵押擔保	
房屋及建築	35,561	-	-	35,561	"	
機器設備	115,672	623	(30,855)	85,440	無	
其他設備	26,487	622	(4,201)	22,908	"	
	<u>\$ 247,180</u>	<u>1,245</u>	<u>(\$ 35,056)</u>	<u>\$ 213,369</u>		

(以下空白)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13,845)	\$ 1,025	-	(\$ 14,870)	
機器設備	(103,805)	(4,381)	30,777	(77,409)	
其他設備	(20,640)	(1,006)	4,201	(17,445)	
	(\$ 138,290)	(\$ 6,412)	\$ 34,978	(\$ 109,724)	

(以下空白)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減損變動明細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土地	(\$ 29,935)	\$ -	-	(\$ 29,935)	
房屋及建築	(3,160)	-	-	(3,160)	
	(\$ 33,095)	\$ -	-	(\$ 33,095)	

說明：按房屋、機器設備等分別列明。

(以下空白)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土地	\$ 13,681	\$ -	-	\$ 13,681	部分設定抵押擔保
房屋及建築	13,476	-	-	13,476	"
	\$ 27,157	\$ -	-	\$ 27,157	

(以下空白)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累積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4,563)	(\$ 325)	\$ -	(\$ 4,888)	

(以下空白)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累積減損變動明細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土地	(\$ 813)	\$ -	-	(\$ 813)	
房屋及建築	(3,854)	-	54	(3,800)	
	(\$ 4,667)	\$ -	54	(\$ 4,613)	

(以下空白)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Schimd & Partner Engineering AG		\$ 33,744	
Aplustech Inc.		3,457	
昆山澤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403	
川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55	
其他		3,680	每一零星廠商餘款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47,639</u>	

(以下空白)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及獎金				\$	24,314		
設備					877		
進出口費用					522		
佣金					511		
其他					6,627		每一零星廠商餘款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	<u>32,851</u>		

(以下空白)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兆豐國際商銀	擔保借款		\$ 54,829	103.6.30-108.6.30	2.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184)				
			\$ 42,645				

(以下空白)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天線產品收入		2,337	仟PCS	\$	138,315		
設備收入		3	仟台		235,485		
銷貨收入總額					373,80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1,148)		
銷貨收入淨額					372,652		
技術服務收入					10,828		
其他營業收入					2,385		
勞務收入總額					13,213		
減：勞務收入折讓				(	45)		
勞務收入淨額					13,168		
淨額				\$	385,820		

(以下空白)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商品	\$ 8,518	
加：本期進貨	170,372	
減：期末商品	(23,879)	
進銷成本	155,011	
期初原料	5,787	
加：本期進料	84,901	
期末原料	(3,496)	
本期耗用原料	87,192	
製造費用	5,580	註
製造成本	92,772	
加：期初半成品	1,325	
減：期末半成品	(213)	
製成品成本	93,884	
加：期初製成品	8,886	
減：期末製成品	(1,676)	
轉列營業費用等	(5,543)	
存貨報廢	(5,671)	
產銷成本	89,880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2,616)	
銷貨成本	242,275	
勞務成本	827	
營業成本	\$ 243,102	

註：皆為加工費用。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7,996	
樣品費用	5,609	
其他費用	14,185	每一零星餘款未超過5%。
	<u>\$ 37,790</u>	

(以下空白)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28,080	
勞務費用	6,106	
折舊	2,413	
其他費用	14,608	每一零星餘款未超過5%。
	<u>\$ 51,207</u>	

(以下空白)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研究發展費用	備	註
薪資支出	\$	16,334		
折舊		2,953		
其他費用		7,711		每一零星餘款未超過5%。
	\$	<u>26,998</u>		

(以下空白)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62,410	\$ 62,410	\$ -	\$ 58,040	\$ 58,040
勞健保費用	-	3,885	3,885	-	4,114	4,114
退休金費用	-	2,418	2,418	-	2,413	2,41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858	1,858	-	1,528	1,528
合計	-	70,571	70,571	-	66,095	66,095
折舊費用	-	6,737	6,737	-	9,084	9,084
攤銷費用	-	748	748	-	879	879

註：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60 及 52 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40225

號

會員姓名：(1) 支秉鈞 (簽章)
(2) 張明輝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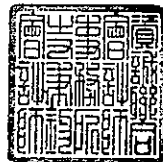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二四二八號
(2)台省會證字第一五六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二三五七三七七四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自民國 一〇三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三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支秉鈞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張明輝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月 16 日